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6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9.5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实际回购金额	3,109.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6.43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回购的最高价为 16.43 元/股，最低价为 11.7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7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195,42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779,932	56.18	9,880,448	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25,079	43.82	205,124,563	95.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95,000	1.02
股份总数	215,005,011	100.00	215,005,011	100.00

注：

2024年4月22日，公司部分首发前股东的限售股到期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共110,899,484股。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195,0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用途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进行质押和出借。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完成已回购股份转让，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